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7-032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3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杨剑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剑峰先生因组织上工作调动原因请求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杨剑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杨剑峰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编号:2017-16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管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2016年7月4日召开的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期限从2016年7月4日起至2017年7月4日止。以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详见2016年6月1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80号)。

截止2017年7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7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7-091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9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交易所关注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做回复准备。由于核查事项需要时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在完善回复意见后,将于2017年7月5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回复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7-24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应相关部门要求协助调查暂时无法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陈润应相关部门要求协助调查,暂不能履职。

截止公告之时,公司未收到相关部门出具的通知,未知陈润协助调查的事项及原因。公司董事会已授权相关高管代为履行职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公司将根据事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7-064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宜能电气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16年12月14日,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出售远东宜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能电气”)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江苏卡欧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欧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曦昕(以下合称“受让方”)协商一致,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受让方以3,117万元回购公司持有的宜能电气60%的股权(此前,王曦昕已向公司支付净资产补足款和业绩补偿款及相应的逾期利息合计2,309万元)。通过此次出售股权,公司可收回2015年8月受让宜能电气股权所支付对价5,112万元及相应资金成本314万元(按年化利率7.2%计算)共计5,426万元,详情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远东宜能电气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临2016-182)。

二、交易进展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按照《股权回购协议》的约定收到了部分股权回购款1,911.04万元(占股权回购款的61.31%),股权转让涉及的资产交割和工商变更均已完成。此外,公司对宜能电气一笔债务提供2,000万元的担保(债务于2017年9月8日到期),王曦昕及其配偶已提供了反担保;另外一笔2,000万元的担保已解除。

根据《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受让方应当于2017年3月31日之前支付第二期股权回购款763.50万元,于2017年6月30日前支付第三期股权回购款763.50万元。

截至2017年7月3日,公司已收到受让方的第二期部分股权回购款,尚未收到第三期股权回购款。经公司与受让方沟通,受让方表示其资金用于其日常生产中,因周转需要时间筹措,将根据后续还款计划的日期支付上述款项并支付相应逾期利息。

三、股权回购款逾期的后续安排

经公司与受让方沟通,受让方对剩余股权回购款作如下支付安排:

序号	款项	还款金额(万元)	还款时间	还款依据	备注
1	剩余未支付的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442.46	2017/8/31前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逾期利息根据实际还款时间计算后支付
2	第三笔股权转让款	763.5	2017/12/31前	处置旗下资产获取的资金	

注:依据《股权回购协议》约定,逾期利息=当期应付股权回购款*0.05%*逾期天数。

公司将继续与受让方沟通,敦促其尽快履行付款义务,争取妥善解决上述逾期款项。公司对宜能电气一笔债务提供的2,000万元的担保尚在履行期限内,且王曦昕及其配偶已提供了反担保,另外一笔2,000万元的担保已解除;王曦昕及其配偶拥有相应的资产,上述担保未发生逾期等事项。

四、股权回购款逾期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有1,206.96万元的股权回购款未收回,且超过当时合同约定时间,经公司与受让方沟通,受让方对未支付股权回购款作出还款计划,并支付相应逾期利息。此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年审会计师确认的数据为准。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7-063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6,363,63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7月7日

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核准情况

2015年11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核准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蔡道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号2691号),核准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慧能源”)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8,311,34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3、股份的登记情况

本次公司向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6名配套融资认购对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公司于2016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确认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为136,363,636股,新增股份已完成登记。

4、限售期及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其中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等6名配套融资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6名配套融资认购方。

根据公司与配套融资认购对象分别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等6名配套融资认购对象均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公司股票。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配套融资认购对象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遵守认购股份相关锁定期限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5、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6,363,63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7月7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3,636,363	0.61	13,636,363	0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704,545	1.66	36,704,545	0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613,636	0.79	17,613,636	0
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45,454	0.77	17,045,454	0
5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13,636,363	0.61	13,636,363	0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727,275	1.70	37,727,275	0
合计		136,363,636	6.14	136,363,636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1,160,950	0	41,160,950
	2.其他	136,363,636	-136,363,636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77,524,586	-136,363,636	41,160,9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041,828,160	136,363,636	2,178,191,79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041,828,160	136,363,636	2,178,191,796
股份总额		2,219,352,746	-	2,219,352,746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17-038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郑建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郑建彪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其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任职。郑建彪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它职务。

由于郑建彪先生的辞职将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郑建彪先生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前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尽快增补新的独立董事人选,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履行职责。

郑建彪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郑建彪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17-030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7/10	-	2017/7/11	2017/7/1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7年5月15日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6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3,3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3,340,000元。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7/10	-	2017/7/11	2017/7/11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TRICELL(H.K.)LIMITED、天津洁世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大连鑫傲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0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90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00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问题请与公司联系。

联系部门: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411-85316023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7-071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偏光片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住友化学株式会社(日本)、东友精细化学株式会社(韩国)及拓米国际有限公司(中国香港)共同设立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旭友电子材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在福建省福清市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福州旭友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旭友”),投资建设两条偏光片后加工生产线,项目设计产能每年1000万平方米偏光片。

近日,公司接到子公司报告,福州旭友偏光片项目已于2017年6月30日正式投产,该项目从动工到正式投产仅用时105天。

偏光片是一种贴合在上下两片液晶玻璃基板外面的光学膜,是液晶面板成像最关键的原材料之一,生产技术一直掌握在日韩等少数厂家手中,国内面板厂商长期以来均高度依赖进口。

该项目的投产标志着公司正式迈入偏光片制造领域。偏光片产业将是公司光电显示板块中继液晶玻璃基板之后的又一核心支柱产业,与公司光电板块现有的液晶玻璃基板、彩色滤光片、盖板玻璃、蓝宝石等产业形成协同效应,使公司成为国内领先的平板显示材料综合供应商,进而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行业地位。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7-33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7月3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2人),董事林乐波和独立董事贺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军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第六届董事会的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朱军、朱梅柱、黄宇、邸燕、林乐波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贺强、何祚文、蔡元庆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2017年7月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上述8名董事候选人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仍将履行董事职务,直至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王勇健因其工作需要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张勇、石卫红因连续任职已满六年,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对以上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及董事会规范运作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将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通过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予以公示,公示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2017年7月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进行选举。

二、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8万元人民币调整为每人每年10万元人民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35号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朱军,男,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山东省鱼台县李阁乡秘书,山东省济宁棉纺织厂车间主任,济宁化纤厂副厂长,济宁市纺织工业公司办公室主任,山东省汶上县政府副县长,山东省纺织厅办公室主任、人教处处长,本公司企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军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朱梅柱,男,196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本公司企管部科长、企管部副经理、研发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朱梅柱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持有公司股票93,000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宇,男,197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深圳亨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二部经理、所长助理,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审计部副主任科员,深圳市国资委社会事业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深圳市国资委企业二处主任科员,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预算部副部长、部长,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黄宇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黄宇由于在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邸燕,女,197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会计师职称,中共党员。历任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市分行开发区支行出纳、联行会计、综合会计,深圳机场(集团)公司资金部经理、财务管理科科长、财务部资金结算科科长,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资金结算业务经理,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机场国际快件监管中心财务部经理、深圳市机场航空货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深圳中冶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邸燕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林乐波,男,1961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审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深圳市审计局副处长、处长、工会副主席,深圳市审计师事务所所长,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审计部部长,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资产经营部部长,深圳市科普特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通产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通产包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深圳)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林乐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林乐波由于在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贺强,男,1952年出生,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导、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享受国家政府特殊津贴。担任十一届、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投资协会理事、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理事等职务,同时担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贺强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何祚文,男,1962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学副教授,证券期货业特许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深圳分所党总支书记,同时担任深圳市天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 财政部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广东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评委,中共深圳市社会组织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中共深圳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副书记兼纪委书记,深圳市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祚文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蔡元庆,1969年出生,日本广岛大学法学博士,深圳大学法学院教授,公司法研究中心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同时担任深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容大感光科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蔡元庆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7-34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7年7月3日下午4:00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维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第六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推荐,并经监事会审慎核查,现提名王维星、郭立威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监事会认为,王维星、郭立威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上述2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与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在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仍将履行监事职务,直至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李炜因其工作需要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对李炜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

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维星,男,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青岛电视机厂干部,深圳市工商局(物价局)福田分局车公庙所科员、副主任科员,深圳市工商局(物价局)注册分局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深圳市国资办综合处主任科员,深圳市国资委集体企业工作处副处长,深圳市国资委办公室副主任,深圳市国资委办公室(信访室)副主任,深圳市通产包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维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郭立威,男,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公司总部法律顾问,黎明网络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办公室业务副经理、法律事务部业务副经理、业务经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经理、经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企业一部项目经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产权管理与法律事务部副部长、兼任深圳市兰科植物保护研究中心副主任。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产权管理与法律事务部副部长。

郭立威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郭立威由于在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7-35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7年7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19日(星期三)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18日下午3:00至2017年7月19日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